

证券代码：834815

证券简称：巨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1月25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友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管云德、韩海敏因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6%股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6%股权转让给王祥玉，交易价格为

人民币 286 万元（以最终协议成交金额为准）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，拟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总额不超过 17,000 万元。为保证上述贷款得以实现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友生、林春芳拟就贷款事项提供担保，直至该笔贷款结清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关联方应友生、林春芳、应函扬、郑正叶、郑令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关联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 190,000 万元；公司向关联方平和商事株式会社、株式会社中京、平田工业株式会社采购商品，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31,000 万元；公司向关联方平和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，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1,000 万元；关联方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房屋，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

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3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中公司董事应友生、林春芳为关联交易对手方，因此关联董事应友生、林春芳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日